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如东县国考断面溯源整治工作方案

委托方（甲方）：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南通　如东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如东县国考断面溯源整治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如东县国考断面溯源整治工作方案。

项目内容：

1.1 形成断面区域源清单。

（1）划分断面管控区域

结合断面上游及主要支流汇水范围、断面控制单元范围，合理划分断面管控区域。原则上，自断面处沿河上溯至稳定III类处，不超过断面责任县行政边界，涉及往复流的，双向划分管控区域。

（2）管控区域源清单

在断面管控区域内，综合环评、排污许可证、污染源普查、卫星影像、信访举报等基础数据和信息，深入摸底排查，建立断面管控区域源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管理。核实相关坐标点位，采取卫图定点的模式，在卫星地图中对管控区域各类污染源进行准确标注，配合清单台账进行管理。

工业企业；农田；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场；入河排污口；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村庄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支流沟渠和水塘；泵站、闸坝；船舶港口码头（如通航）；清淤、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工程；对断面水质有影响的其他类（垃圾中转站、填埋场、临时垃圾堆放点、露天堆场等）。

1.2 排查对象。

（1）设置关联断面

在断面管控区域内，根据各类源分布情况、结合现有监测点位，在干支流合理设置关联断面。原则上，上年度未达III类的国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国考断面，必须设置相应的关联断面。对关联断面开展定期监测及不定期抽测，及时发现断面水质问题。

（2）开展溯源排查

在对断面管控区域内污染源信息全面摸排的基础上，结合关联断面水质数据，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精准溯源，全面排查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支流支浜、闸坝泵站、工程施工等各类源存在的问题，梳理汇总编制问题清单台账，并在断面管控区域的卫星图上进行标注说明。问题整改到位的，经复核无误后予以消除。对新出现的问题在卫星图和清单台账中及时补充，保持动态更新。

1.3 实施断面整治工程项目。对照断面环境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治工程项目，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完成时间、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汇总编制工程项目清单，并在断面管控区域的卫星地图中进行标注。

1.4 完成区域水平核算。按照《江苏省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方法（试行）》，以我县各镇（区、街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基本核算单元，系统核算区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的水污染物（以化学需氧量指标为表征）排放集中收集总量及削减总量，有效评估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

二、项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技术成果内容：

（1）5 个国考断面区域源清单；（2）5 个国考断面区域源分布图；（3）5 个国考断面“一断面一方案”成果报告；（4）断面达标

方案编制完成后，汛期（6-8 月）协助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开展深入溯源排查；（5）区域水平衡评估报告，每个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单独评价。

2.技术研究形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价、技术研究工作。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重点国考断面溯源整治方案和区域水平衡评估报告。

2.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壹佰贰拾陆万圆整（小写：￥1260000.00），包含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税费、车旅费等全部费用。同时，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费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通过专家评审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陆拾叁万元整（小写：￥630000.00）；最终成果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后，余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即陆拾叁万元整（小写：￥630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号：10100501040006856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一周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应确保其全部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关费用。

2.甲方提供工作底图等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所有基础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著作权、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第二条。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3.乙方提交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服务报酬总额的15%；其中，若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三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乙方仍不能提交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Ⅰ、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Ⅱ、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如东县国考断面溯源整治工作方案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逸夫管理科学楼

2022 年 4 月 18 日